

斗六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至 6 月、7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。

(二)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單位或說明）：

(一)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、告發之案件，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。

(二)風景名勝遊樂地區、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：

1. 包括公園、寺廟、社教館、天文台、活動中心、博物館、動物園、社教機構、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、公民營市場、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、休息站及車廂等。

2.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：係指各縣（市）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。

3. 「輔導改善數」：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(處次)，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(處次)。

(三)髒亂死角：指風景名勝遊樂地區、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以外之髒亂點。

(四)行人專用清潔箱：

1. 指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清潔箱，惟不包括公園、風景區等場所內設置之清潔箱(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定義，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)。

2. 「本期期末數(個)」＝「上期期末數(個)」＋「本期增設數(個)」－「本期報廢及庫存數(個)」。

(五)「公廁衛生管理」之「現行列管公廁數量」及「流動廁所」之「現有數量」，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。

1. 現行列管公廁數量：指各縣（市）編有列管編號，並列管建檔督查者；座數之計算，以同一列管編號者，計 1 座。例如，某公園，同一地點之公廁，分男、女公廁兩棟建築物，但編為同一列管編號，計為 1 座。

(1)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、排式或開放式公廁，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「蹲式」中；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「座式」中。

(2)不分男女之公廁(例如，親子廁所、共用廁所等)，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。

2. 公廁維修情形之「新建」指新增建之廁所，「改建」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，「整修」指更修牆面、門窗、隔間、洗手台、水電設施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。